档号：1047-2045-8080-9020-00014

教育局通函第 197/2026 号

分发名单：　各中、小学及特殊学校校长（私立学校、英基学校协会属下学校及国际学校除外）　　副本送：　各组主管 — 备考

“资助教师参加国家语委普通话水平测试”计划第七轮测试

摘要

本通函旨在邀请**本港公帑资助学校的全职教师及教学助理**，参加由语文基金**拨款全费资助**的“资助教师参加国家语委普通话水平测试”计划第七轮测试。

背景

2. 回应《行政长官 2023 年施政报告》的政策措施，教育局于 2024 年 6 月推出了“**资助教师参加国家语委普通话水平测试”计划**，透过语文基金**全费资助合资格的本地中、小学现职教师及准教师**（包括但不限于中文或普通话科老师），按自愿性质参加“资助教师参加国家语委普通话水平测试”（“水平测试”）一次，以进一步鼓励教师提高普通话水平。本计划由香港考试及评核局（考评局）提供一站式报名和考试的服务，合资格的申请人可**免费**参加“水平测试”一次。

第七轮测试

3. 第七轮的“水平测试”将于 **2027 年 1 月 16 日及 17 日（星期六及日）举行**，以电脑化形式进行。合资格的申请人[1]可于**即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 11 月 22 日（星期日）~~下午 5 时 30 分~~下午 11 时 59 分前报名参加**。成绩约在测试后四个月内以电邮通知；入级者将在测试六个月后获发由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国家语委）颁发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申请人报名时需填妥有关普通话使用及培训需求的线上调查问卷，供考评局作研究用途，考评局**不会**将任何可识别教师身分的个人资料应用于研究结果，亦**不会**向教育局提供申请者的个人资料。

---

[1] 该学年于公帑资助中学／小学／特殊学校担任**全职教师或全职教学助理**（或由学校确认出任相同类别职务的教职员）。如申请人为全职教学助理，需**已修毕／正修读或已获取录**修读本港教师证书或学位教师教育文凭／证书，或持有香港学术及职业资历评审局认可的非本地教师培训资历；资助并不适用于已递交申请，但未获取录修读上述教育文凭／证书的人士。

本计划下，每位合资格人士仅获资助参与“水平测试”一次。

4. “水平测试”的范围详见于**《普通话水平测试实施纲要（2021 年版）》**（《实施纲要》）。各应试人士应以《实施纲要》为备考依据，掌握测试内容和要求，为应试做好充分准备。

5. 本轮测试的考生将获得以下应考支援：

(i) 试前讲座：由国家语委普通话与文字应用培训测试中心的国测员主讲，于 2026 年 12 月 5 日（星期六）上午以线上形式进行。约两个半小时的讲座内容主要围绕测试评分要点及发音难点，协助考生了解应考注意事项；
(ii) 线上模拟测试：每位成功报名的考生均可在考前进行免费的线上模拟测试，以熟习电脑化考试的模式及操作；及
(iii) 试后反馈报告：每位符合计划资助资格的考生将收到电子版的报告，反馈该考生的主要失误原因，并提出普通话水平的提升建议。

6. 申请人须按规定提交由其任教学校校长签署的在职证明书（见**附件**），以核实其申请资格。有关报名、测试以及应考支援措施的详情及安排，请查阅考评局网页（www.hkeaa.edu.hk/tc/IPE/psc/）。

查询

7. 关于测试的查询，请参阅以下联络资讯。

国家语委普通话水平测试	考评局国际及专业考试部 电话：(852) 3628 8787 电邮：ie@hkeaa.edu.hk 电子查询表格： https://mip.hkeaa.edu.hk/mip/PSC_FORMS
测试资助申请资格	教育局语文教育及语常会事务组 电话：(852) 3863 1782 电邮：psc@edb.gov.hk

教育局局长
蔡敏仪　代行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五日

附件

致: 香港考试及评核局 –
申请报考“国家语委普通话水平测试”

敬启者:

兹证明_____（中文姓名*）于 2026/27 学年于本校任职，详情如下:

* 本证明书上的中文姓名须与申请人的香港身份证或护照上及报名表上的相同。如申请人没有中文姓名，则可填上申请人的香港身份证或护照上的英文姓名。

请在以下☐剔选适用内容

受聘学校类别			
1.	☐中学	☐小学	☐特殊学校
受聘职位			
2.	☐教师	☐教学助理（或出任相同类别职务的教职员）	

受聘学校类型					
1.	☐官立学校	☐资助学校	☐按位津贴学校	☐直接资助计划学校	☐其他
受聘形式					
2.	☐全职	☐其他受聘形式			

学校名称: _____

校长姓名: _____

校长签署: _____

学校盖印: _____

日期: _____

版本 10/2026